

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

建物所有權人王大同所有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之房屋，同意（商號名稱：大明小吃店板橋分店）登記為商
業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
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王大同

王大
同印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